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“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，未用于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独立董事：包新民、陈农、陈晖

2019年3月26日